**学生户口迁入**

**一、集体迁入**

学生户口采取“自愿迁移原则”，定向、委培研究生的户口不能迁入学校。如需办理户口迁入，请在入学报到时将户口迁入材料交给学院辅导员，集中申报落户。

**办理户口迁入所需材料：**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1寸彩照1张。要求：白底大头无框，符合身份证相片标准。

3、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4、户口信息采集单。

5、户口迁移证。

**户口迁移证办理要求：**

（1）“出生地”、“籍贯”需详细具体，如“XX省XX市（县）”；

（2）迁移地址：

①明故宫校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29号；

②将军路校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9号。

**二、零散迁入：**

将以下材料准备齐送至校区户籍管理科：

1、录取通知书原件（辅导员处借用原件）

2、户口迁移证（凭录取通知书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3、身份证原件

4、一张一寸彩照（白底大头无框，符合身份证照片标准）

5、在读证明（学院开具）

6、户口信息采集单（保卫处网站下载填写）

7、入学报到当年的录取名单（档案馆/招生办盖章）

8、同意落户书（户籍管理科领取）

带齐以上材料，至秦淮区瑞金路派出所/江宁市民中心办理落户，办理完成后将常住人口登记表交至户口所在校区户籍管理科。

**学生户口迁出**

集体迁移：毕业生离校前，户籍管理科依照毕业生本人及学生处提供的迁移地址或就业分配方案集中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户口迁移证》在离校前由各学院辅导员领取、分发。

零散迁移：学生携带相关材料到保卫处户籍管理科领取常住人口登记表后到户籍所属地公安机关单独办理。

◆毕业生：

在毕业集体迁移时如未能及时办理户口迁出

①迁往工作单位：携带本人身份证、就业报原件到证办理；

②迁往原籍地：携带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办理。

◆就读期间户口迁移：

准迁证（省外，江苏省内不需要）、身份证、学生证、同意迁出证明（户籍管理科开具）、常住人口登记表（户籍管理科领取）

◆退学学生户口迁移：

退学文件（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开具）、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表（户籍管理科领取）

◆如需他人代办户口迁移手续，代办人需持身份证、委托书（可在保卫处网站下载）及其他材料办理。

**学生户口的使用**

在校期间，学生户口主要用于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签证、购房等。如需使用户口，学生携带本人学生证（校园卡），到学校保卫处户籍科办理户籍证明。

**户口项目更改须知**

如有正当理由，学生可对户口信息中的部分项目进行更改。

1. 更改姓名：学生如需更改姓名，凭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到保卫处户籍管理科领取并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申请更改姓名登记审核表》，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盖章后，携带申请变更姓名的书面报告、身份证、户口原件及《审核表》到南京市秦淮区政务服务中心/江宁市民中心办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更改。
2. 在校期间，学生户口信息中的身份证号码不得进行更改。
3. 如因户口登记方工作差错，造成户口信息有误的（除身份证号码外），查有实据并有原始户籍资料，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可进行更改。

**如需由他人代办户口使用、迁移等事宜，代办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保卫处网站下载，当事人书写，并由辅导员签字，学院盖章）等材料，至户籍科办理。**

**明故宫校区户籍管理科地址：综合楼221室 电话:84892460**

**将军路校区户籍办理地址：师生服务大厅16号窗口 电话:52118707**